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3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眼镜及视光领域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成长性企业,关注互联网、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方向。投资基金募集规模2亿元。出资以现金方式分期缴付,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30%;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20%;剩余出资对外募集。第一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剩余出资对外募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9日,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签订《瓯海九派博士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事项

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注册设立,并在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办理工商登记。投资基金名称暂定为“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的国有企业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九派资管签署具体基金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三)基金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眼镜及视光领域等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成长性企业,关注互联网、新零售等新兴产业方向。投资区域主要为中国境内,管理人优先筛选瓯海本地有潜力的优秀企业。

(四)合同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有效期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未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的,则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到期之日自动解除。如未能设立基金的,本协议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9-0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宣告控股子公司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21号公告;2018年9月29日发布《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23号公告。

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或“本院”)(2018)桂01破2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公司)以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丰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9月20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丰塔公司于2002年12月4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2373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股东徐立新与法人股东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经丰塔公司管理人对丰塔公司的资产进行核查、清理,该公司无现金、银行存款,无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公司财务账册、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下落不明,其主要财产为露天存放的废旧钢铁、废旧机器零配件。所有财产经在淘宝网破产财产处置平台上拍卖,所得拍卖价款为1312500元人民币。 同时,经丰塔公司管理人对丰塔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确认丰塔公司的对外债务为27042118.01元人民币。此外,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不对丰塔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由管理人直接申请宣告丰塔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丰塔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无法通过重整或和解方式解决其债务问题,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丰塔公司已经停产多年,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丰塔公司破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01破22号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9-025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0日

3、红利发放日:2019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见如下表格: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08******57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112,743,600
2	02******12	曹余华	11,632,500
3	08******05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400
4	02******08	曹逸	6,345,000
5	02******78	谢似玄	3,172,5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如因上述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合欢西路18号(邮编:214161)

联系电话:0510-82475767

传 真:0510-82475767

联系邮箱:zhengquan@wuxibest.com

联 系 人:陈斌、邓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拟于近期发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红星控股已根据其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9,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红星控股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此外,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8-139)。红星控股将持有的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股份划转至“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该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将其中的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80,315,7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3,550,000,000的6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420,728,08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2%。

红星控股为公司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还债券的资金实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红星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三维通信”)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参见上市公司2017年11月10日公告的《三维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出具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三维通信及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提供,三维通信及相关当事人对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三维通信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发行人、三维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巨网科技、标的公司	指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计划、华卓投资、汪剑、徐林生、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
奇思投资	指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跃投资	指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义华信	指	北京信义华信贸易有限公司
华卓投资	指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巨网科技81.48%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三维通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巨网科技81.4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三维通信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剑波、王瑕、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交付情况

2017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计划、华卓投资、汪剑、徐林生、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持有的巨网科技79,823,765股股份,交易作价109,997.15万元,占巨网科技总股本的81.48%。

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537.2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及股份上市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巨网科技于2017年11月24日领取了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50878328M),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巨网科技81.48%股权过户事宜,交易对方已将持有的巨网科技81.48%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巨网科技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4日,三维通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298,331.00元,并已取得巨网科技81.48%股权,且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受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已经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三维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3,298,331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交付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三维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7年1月13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不存在买卖三维通信股票的情况,亦未向他人提供买卖三维通信股票的建议。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3	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函	三维通信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及奖励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事项或安排。
4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计划、华卓投资、汪剑、徐林生、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	最近五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计划、华卓投资、汪剑、徐林生、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郑剑波、王瑕	一、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按下列安排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 1、在三维通信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巨网科技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30个工作日后,本企业可转让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的25%。 2、在三维通信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巨网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30个工作日后,本企业可转让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的25%。 3、在三维通信披露其2019年年度报告30个工作日后,本企业可转让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的50%。 4、如本企业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三维通信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企业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为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企业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三、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三维通信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汪剑	汪剑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其中4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其他交易对方(朱永康、徐林生、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	一、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三维通信新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若本人获得三维通信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时,持续拥有巨网科技股权的时间尚不满12个月,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三维通信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 三、本人同意本次交易所认购三维通信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汪剑	一、本企业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按下列安排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 1、在三维通信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巨网科技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30个工作日后,本企业可转让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的25%。 2、在三维通信披露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巨网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30个工作日后,本企业可转让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的25%。 3、在三维通信披露其2019年年度报告30个工作日后,本企业可转让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的50%。 4、如本企业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三维通信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企业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为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企业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三、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三维通信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王瑕	一、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按下列安排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 三、如本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对三维通信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为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时,如担任三维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三维通信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汪剑	汪剑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通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其中4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其他交易对方(朱永康、徐林生、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	一、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三维通信新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若本人获得三维通信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时,持续拥有巨网科技股权的时间尚不满12个月,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三维通信新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 三、本人同意本次交易所认购三维通信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8	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李越伦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郑剑波、王瑕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股东出资的承诺	交易对方(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计划、华卓投资、汪剑、徐林生、信义华信、张佳、金伟国、李洪波、熊英、何自强、王永泉、王书维、张兆丽、王玮)	一、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0	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	郑剑波、腾跃投资、王瑕、朱永康、奇思投资、汪剑	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三、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三维通信及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关于不减持三维通信股份的承诺函	李越伦	一、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三维通信股份。 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前述不减持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若三维通信于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12	关于未来12个月内购买或置出资产的承诺函	三维通信	一、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无继续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二、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
13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林金、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立华、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本人/本单位获购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的配偶、副总经理洪革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10,000股三维通信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次交易期间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三维通信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洪革女士本次因操作失误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均较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书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的配偶、副总经理洪革女士因操作失误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均较小,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书披露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的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801号),巨网科技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2018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8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万元)	完成率
13,000	15,407.26	118.52%

业绩承诺方关于巨网科技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巨网科技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相关业绩承诺方关于巨网科技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募资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13,4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4元,共计募集资金325,372,314.78元,坐扣发行费用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6,372,314.78元,已由华西证券于2018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券商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8,221,507.1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0,80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492.07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3.9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426.